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关于做好防汛抗灾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镇、街道、汴北新区、东部新城、北杨寨行管区：

近期，多地因连日强降雨发生灾情，虽然我区目前没有发生大的灾情，但当前已到防汛关键时刻，面对复杂多变的天气形势，为有效防范汛期台风等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现就做好防汛抗灾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及民政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镇街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民政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加强网格化包保机制，细化网格化包保责任和包保区域，明确包保领导、包保责任人，制定并实施网格化包保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

二、主动摸排，强化救助

（一）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摸排，做好防范。各镇街要加大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寡独居老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走访探视频次，及时了解群众生活、住房等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提醒救助对象做好安全防范，风雨期间减少外出，以免发生意外。

二是主动发现，及时救助。辖区内一旦发生灾情，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深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寡独居老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家中，全面了解受灾疫情影响群众生活状况，做到主动发现、救助及时。及时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因灾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

三是加大重点区域街面巡查频次，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杜绝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四是强化急难救助力度。各镇街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受灾疫情影响人员及其家庭，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积极开展先行救助。要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灾滞留而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外地人口，由急难发生地镇街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二）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方面

各镇街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做好区域内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防范措施。

一是人身安全。针对农村敬老院和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人员年龄偏大的情况，要防止雨后道路湿滑，跌倒摔伤

情况发生。

二是用电安全。长期雨水高温天气，容易引起线路短路，从而造成设施损毁甚至人员伤亡。要加大排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不出现用电安全事故。

三是房屋安全。持续强降雨容易导致地势低洼养老服务机构内发生大面积积水现象，要摸排各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年久失修，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要及时妥善安置在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建筑内生活的民政服务对象。

四是食品安全。持续高温强降雨，容易造成食物变质，要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购食品选择证照齐全的食品经营者，不采购未经检验检疫的畜禽肉和无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进口食品。需要冷藏或冷冻保存的食物，应及时放入冰箱。食品加工制作时刀具、砧板、容器的使用应生熟分开，食品应烧熟煮透，不食用腐烂变质食品，切实按标准做好食品留样。

三、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

各镇街要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应急物资准备、值班制度、灾情报告制度等工作机制，提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各养老机构做好一周应急物资储备，各镇街组织人员在开展困难家庭走访探视时提醒指导群众做好家庭生活物资储备。一旦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影响物资采购时，能够应急调用，保障基

本生活不受影响。

四、强化应急值守。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制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按规定报告。要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加强巡查防守，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必要时及时对人员进行转移安置，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事件。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2022年8月2日

